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00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设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00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关于选举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顾一峰、冯融、邹建生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顾一峰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顾一峰为公司董事长，冯融、邹建生为公司董事，上述3人均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结果：同意3,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关于授权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四）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五）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八）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九）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